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 2018年6月7日(星期四)下午14:30
- (2) 网络投票时间: 2018年6月6日(星期三)至2018年6月7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6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6月6日下午15:00—2018年6月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桥芙蓉工业区B区芙蓉五路72号二栋二楼3号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4、投票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5、会议主持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张浩宇先生主持召开。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5人，代表股份数187,430,0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3134%。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数187,295,5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267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数134,4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0人，代表股份数135,4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5%。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数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数134,4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1%。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7,425,4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5%；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0,8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605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38%；弃权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212%。

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情况如下：

(1) 选举李昇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87,307,1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6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068%。

(2) 选举徐小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87,307,0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5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338%。

上述第二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昇平先生、徐小芳先生均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幸黄华、刘丹

(三)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8日